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POEY CHI YU （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陳珈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6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POEY CHI YU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98 Vinne」（即「小bii」）、「342」之人（無證據證明渠等為少年），均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命令第1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POEY CHI YU認縱所運輸之物品為第二級毒品與管制進口物品，仍不違背其本意，猶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與「98 Vinne」（即「小bii」）、「342」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POEY CHI YU在馬來西亞取得附表編號2所示行李箱（其內藏置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下稱本案行李），復自馬來西亞搭乘客機經由臺灣轉機飛往香港，事成後再由「98 Vinne」（即「小bii」）、「342」提供POEY CHI YU不詳代價作為報酬。謀議既定，POEY CHI YU即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晚間7

時許前某時，在馬來西亞不詳地點取得本案行李，復於同（12）日晚間7時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搭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編號CI-722號班機，並託運本案行李，自馬來西亞吉隆坡起運，嗣上開班機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後，POEY CHI YU即下機等候轉機，預計搭乘華航編號CI-921號班機飛往香港，嗣POEY CHI YU在桃園機場接受檢查作業時，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員查獲上情，並扣得本案行李及附表編號3所示供聯繫運毒使用之手機，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院援引之其他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8至112、159至169頁），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POEY CHI YU固坦承自馬來西亞吉隆坡搭乘上開班機飛抵臺灣等候轉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辯稱：我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託運的行李並非本案放有毒品的行李，本案行李箱不是我的，我的行李箱是深紅色的云云。經查：

㈠被告搭乘上開班機欲經由臺灣轉機，再飛往香港，且本案行

李上所黏貼之託運條碼(牌號：CI083694)所示資料，與被告此次航班資料相符，且託運於被告名下，該行李遭查獲含有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時供承在卷，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1月12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1876號函及所附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刑案現場照片、被告護照影本、移民署入出境管理系統、被告登機證、本案行李上託運條碼貼紙、行李封條影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1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足信為真實。

㈡被告係託運本案行李之人，且知悉本案行李內係毒品：

1.本案行李上所黏貼之託運條碼所示資料，與被告此次航班資料相符，且託運於被告名下，業如前述；經原審函詢負責託運事宜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勤服務處，行李條有無誤貼情事，或該航班有無行李遭他人誤取之情況，該處函覆：經洽本公司組查證來函提及之行李牌號於系統顯示係託運於該名旅客(按指被告)名下，無誤貼情形，亦查無該名旅客申報行李誤失之紀錄等語(見原審卷第197頁)；足認本案行李係被告所託運，至為明確。

2.觀之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內被告與「98 Vinne」（與「小bii」係同一人）、「342」間對話訊息內容(詳偵卷第23至39頁)：

⑴其中被告傳送訊息予「98 Vinne」略以：「安全的對嗎？」可知被告對於其所溝通事項尚須確認有何風險，核與一般合法及正當往來行為已異；再參之「小bii」傳送訊息略以：「你在廁所待著先，然後群說可以出了，你就去出境」、「問到幾時回哪些就跟著機票說，不要弄錯」、「這幾天也有臺灣的」，可見「小bii」與被告間，已提及機票與出境事宜，且提供可行項目範圍包括臺灣。

⑵復參諸「342」傳送訊息略以：「帶貨」、「開戶」、「車手」等語，衡其內容與「運毒」、「提供帳戶資料」、「收取或提領詐欺款項」等犯罪行為常用簡稱吻合。復衡以「34

2」傳送訊息略以：「帶貨比較安全，不需要你們拉行李」，被告回應：「帶貨行程多少天、一趟多少、飛什麼國家？」，「342」回覆金額，並稱：「臺灣ok嗎，一天1,000，大約10-14天」，由前揭對話之前後連貫程度，可知該等訊息內容均係針對「帶貨」事項進行溝通，且亦提及臺灣，核與被告於原審移審訊問程序中供稱：「342」有跟我說要帶草的東西，在我的理解，這應該是毒品，「342」也有問我要不要來臺灣做車手等語（見原審卷第24頁），參之「342」回覆金額係每日報酬係1,000馬幣(按指馬幣令吉，1令吉約新臺幣8元)，以馬來西亞2025年法定最低工資月薪1,700令吉計算，被告與「342」約定之日薪係係逾半個月之馬來西亞法定最低工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在馬來西亞以手機維修員為業，月入5,000令吉，亦相當於被告月薪1/5，倘非高風險之運毒工作，「342」豈有可能給付被告如此高薪？顯見被告明瞭「342」所傳送訊息係指稱攜帶毒品及擔任車手等犯罪情事，並就「帶貨」事項加以回應。

⑶被告雖辯稱上開對話係討論代購精品事宜云云，惟查：

①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我與「98 Vinne」（即「小bii」）私下談論的是出國代購事宜、帶貨奢侈品，我怕海關看到帶超量奢侈品會對我不安全，所以討論流程等語（見偵卷第17、18頁）；於偵訊時供稱：我與「98 Vinne」（即「小bii」）是幫忙代購奢侈品的對話，要去英國倫敦買奢侈品，包括Prada、Gucci、LV，代購資金是上頭的公司給的，不是我自己的資金，打算買50多樣的包包，放在行李箱內，帶回馬來西亞交給我上頭的公司等語（見偵卷第124、182頁）。

②然被告於原審移審訊問時供稱：我沒有說帶貨是指代購物品等語（見原審卷第23頁），已與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內容不同，且既被告提及代購奢侈精品及上頭公司會提供代購資金等情，然觀其與「98 Vinne」（即「小bii」）間對話訊息，全然未見預計代購奢侈精品之品牌、款式及數量，亦無上頭公司之名稱、資料及契約足以佐證被告所述情事，

此節亦為被告於原審移審訊問時所坦認（見原審卷第23頁），益徵被告所述關於代購奢侈精品及公司資金來源等節，全無客觀事證資料可憑，則被告所述是否屬實，已甚有疑，顯見上開對話所指「帶貨」，均係指「運輸毒品」，而非代購奢侈精品。

⑷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與「小bii」間對話時間為114年10月17日至同年11月1日，與「342」間對話時間則為114年10月15日至同年月28日，本案案發時間為114年11月12日，相差2至3週，可見前揭對話內容與本案無關等節（見原審卷第121頁）。惟附件所示對話訊息時間距離本案案發日期僅相距不至1月，衡與一般運輸毒品案件相互謀議後再行動之時間間隔相類，況上開對話訊息內容提及「帶貨」、「臺灣ok嗎」等字眼，均與運輸毒品前來臺灣之情節相符，自當與本案運輸毒品進入臺灣之行為相關。是辯護意旨認附件所示對話訊息與本案無關，要無可採。

⑸由上可知，被告與「98 Vinne」（即「小bii」）、「342」間之對話內容，係針對攜帶毒品來臺灣之情事進行討論，並反覆確認時間、地點、報酬等細節，準此，被告於前來臺灣轉機前，係先以LINE與「98 Vinne」（即「小bii」）、「342」間相互溝通及確認「帶貨」（即運輸毒品）事項，復於案發當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辦理託運含有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之本案行李，再搭乘上開班機經由臺灣轉機，以此方式將本案行李運輸進入我國境內等情，可以認定。

㈢被告對於託運本案行李經由臺灣轉機之行為，主觀上具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

由上開對話訊息內容，可見被告知悉「帶貨」係指運輸毒品行為，然卷內尚乏證據足資認定被告主觀上明知本案行李內所藏置毒品為大麻，則被告對於本案行李內藏有第二級毒品乙節，應僅達於預見程度，即被告認縱本案行李內藏有第二級毒品，亦不違反其運輸毒品經由轉機而進入我國境內之本意，主觀上自該當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

確定故意要件無訛。

㈣其餘被告辯詞及辯護意旨不予採信之理由：

1.被告辯稱：我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託運的行李並非本案行李等語（見原審卷第149頁）；辯護意旨則以：被告就其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辦理託運行李之過程陳述詳實，然航空公司人員表示未見被告回程航班號碼，並同時替被告重新辦理報到流程，撕下被告原先所黏貼在甲行李上之託運條碼，此際被告取得航空公司人員登機證，即行離去，並未親眼看見航空公司人員將新託運條碼黏貼在甲行李上；原審卷第207頁所示照片係被告父親找的照片，照片中的人是被告父親，帶著一個深紅色行李箱，拍攝時間是107年，足以證實被告家中確實有這樣的深紅色行李箱，也跟他本案所辯相符，被告始終陳述其行李箱是深紅色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15、118、119、153、226頁、本院卷第167頁）。然查：

⑴依卷內託運資料（見偵卷第83頁），可知被告上開提及先行自助報到機台列印託運條碼，復在人工櫃台辦理報到並重新列印新託運條碼，而本案行李上所黏貼之託運條碼所示資料，與被告此次航班資料相符，且託運於被告名下，無誤貼情形，亦查無被告申報行李誤失之紀錄，業如前述。

⑵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的原本行李是深紅色的，裡面裝衣物而已，還有私人用品，裡面是深紅色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於原審移審訊問程序時則供稱：甲行李是深紅色的，不是粉色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2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不記得甲行李品牌，因為甲行李不是我買的，是我媽媽買的，所以型號跟款式我也不知道，尺寸是中型的，具體是幾吋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149頁），足見被告對其所謂其原本之行李(甲行李)之內、外顏色前後供述不一，且對行李李箱之品牌、尺寸亦無法為具體、明確之描述，則該行李是否確實存在，已有疑問。

⑶至辯護人於原審庭呈原審卷第207頁所示照片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於偵查時描述行李顏色為深紅色等情，經本院勘

驗被告於114年11月13日偵訊筆錄結果略以：「（檢察官問：那你原本的行李應該長怎樣？）被告答：我的原本的行李是深紅色的。裡面是裝衣物而已。還有私人用品。（檢察官問：裡面是什麼？）被告答：深紅色的。（檢察官：裡面是粉紅色的）」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149頁），雖被告該次偵訊筆錄紀載為「粉色」（見偵卷第124頁），然係因檢察官係問被告行李裡面是什麼，而非指行李外觀，則被告及辯護人主張始終主張行李為深紅色乙節，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前開照片亦僅為被告父親與深紅色行李箱之合照，顯難據此論斷被告係託運該行李箱而非本案行李之事實，益見被告及辯護意旨所稱所託運者係甲行李乙節，均與客觀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 被告本案並非拖著本案行李被查獲，而是在轉機過程中經警方通知到場配合（見原審卷第153頁）。惟查，既本案行李即為被告所託運者，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資料足資推翻此情，則本案行李係於何時遭查獲，無礙被告將本案行李藉由轉機之時運輸進入我國境內之事實。是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3. 本案送請指紋鑑定確認本案行李並無被告指紋，若本案行李為被告所有，應不可能有此情形，辯護人亦有與認識的鑑識人員求證，難道本案行李手提把上也有凹槽嗎（見原審卷第116、120、153、226頁）。惟衡以轉機之行李運送過程歷經多人接觸、碰撞，致無法取得足資比對之指紋，係屬常事，業經原審以公務電話聯繫偵查佐確認無訛（見原審卷第195頁），且觀上開鑑定書內容略以：本案行李經氰丙烯酸酯法進行指紋增顯，本案行李上及內部未顯現足資比對之指紋等情亦明（見原審卷第87頁），足見本案行李業經專業人士即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送請指紋鑑定，核無任何足資比對之指紋在本案行李表面及內部，則辯護意旨徒以行李握把豈能無法驗得指紋云云，否定上開鑑定結果，亦不足採。

4. 被告供稱此次航班及抵達香港後住宿地點均由其父親訂購，

與一般運輸毒品案件常態不符；被告預計前往香港暫居數日，然本案行李僅有毒品，未有個人用品，亦不合理；（見原審卷第123頁）等語。惟查，本院遍覽卷內事證，未見被告此次航班機票及抵達香港後住宿地點等費用係由被告父親支付之資料，又被告前往香港不見得須將個人用品置於託運行李內，亦可放在隨身行李中，且據被告自陳欲前往香港探望祖母，其亦可使用祖母家中用品，或在香港另行購買，並無不合常理之處。是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5.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我們跟馬來西亞那邊華航人員聯絡的結果，他們是說臺灣檢警有跟他們要資料，他們有回覆說調監視器畫面要付費，但後來就沒下文；我沒辦法進一步求證他講的是否屬實，但如果真的是這樣，其實本案一開始只要調個監視器畫面就可以釐清所有的事情，但是偵查到起訴一個多月，我們台灣這邊後來沒有調馬來西亞監視器（見原審卷第227頁）等語。惟查，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監視器屬民間機場公司所有，本案非屬馬來西亞定義之重大事件，無法調閱監視器等情，業經內政部警政署115年1月15日警署刑際字第1150000937號回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覆在案（見原審卷第63頁），且由原審電話聯繫刑事警察局偵查員確認無誤（見原審卷第65頁），足見本案業由臺灣專門負責駐外犯罪事務之機關向馬來西亞相關機關連繫，仍未能取得案發當時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之監視器影像甚明，辯護意旨亦稱無法求證華航公司客服所述是否屬實，復無相關事證資料可佐，則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亦難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再次聲請鑑定扣案行李箱上有無被告的DNA乙節，然本案既因行李上級內部未顯現足資比對指紋而無法鑑定是否有被告指紋，本案行李上當不會留存足資比對之DNA，且本件事

證已明，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顯無必要，併此敘明。

二、論罪之說明：

㈠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毒品，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限其數額，均不得運輸及私運。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判決參照）。另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國境而言。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毒品係由被告自境外（即馬來西亞吉隆坡）起運，並運抵桃園機場而進入我國國境，雖被告僅經由臺灣轉機，預計飛往香港，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已既遂。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起訴書論罪法條固僅記載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漏未論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名，惟該部分犯行與業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原審、本院當庭告知罪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並予以辯論，自屬本院審理範圍。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㈣被告與「98 Vinne」、「小bii」、「342」就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98 Vinne」、「小bii」、「342」，利用上開不知情之航空業者，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為間接正犯。

㈤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㈥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經本院遍覽本案卷宗，均乏檢、警機關因被告供出上游，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資料，自不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

㈦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雖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然被告行為時已成年，對其運輸第二級毒品進入我國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行，且本案行李所含大麻之總淨重高達9公斤，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本院綜合各情，認本案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情堪憫恕，核無情輕法重之憾，要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理由：

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載敘：審酌被告知悉運輸毒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謀一己私利意圖營利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漠視法律禁令而運輸

毒品進入我國之犯罪手段，造成毒品流通之潛在性危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及重量，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職業(手機維修人員)、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未婚、無子女、月入馬幣5千元)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2年6月；且因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在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及正當工作，本次亦僅係短暫入境我國，其為本案前開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我國，將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而認被告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復就沒收說明：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大麻成分乙節，有上開鑑定書附卷可憑，足見前揭物品為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運輸及私運之物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包裝前揭物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予以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查獲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取樣鑑驗部分，業因用罄而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李，係由其他共犯提供被告使用，而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下，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則係被告所有，且前揭物品均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3.觀諸附件所示對話訊息屢次提及報酬，且衡諸常情，既「98 Vinne」（即「小bii」）、「342」欲指示被告運輸價值不斐之物，自當與被告約定事成後提供不詳代價之報酬。惟本案未見被告供承獲有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或其他財產上利益，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旨。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亦查無其他影響量刑之新事證，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

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大麻18包及其包裝袋18只	⑴隨機抽樣5包檢驗均含大麻成分 ⑵總毛重：9853.86公克 ⑶總淨重：9002.92公克 ⑷驗餘淨重：9002.35公克
2	行李箱1個	⑴託運行李條碼：CI083694 ⑵託運行李乘客姓名：POEY CHI YU
3	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	⑴IMEI碼1：00000000000000 ⑵IMEI碼2：00000000000000 ⑶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